



- (1)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本辦法規定之標準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2)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稽徵機關調查及核定时，亦同。
3.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1)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times$ （1－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 (2)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為3：1。

三、受控外國公司（所§43之3）：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CFC）

（一）規定：

項 目	內 容
持股比例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CFC持股合計逾50%，或未逾5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低稅負認定	CFC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70%（<11.9%）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條款	1.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課稅效果	營利事業（股東）應按其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 （個人股東及非關係人股東，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



項 目	內 容
課稅效果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規定證明扣抵之。

(二)舉例：

甲公司投資BVI（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簡稱BVI）公司，並透過公司投資海外A公司。A公司稅後盈餘1億元，股東會決議全數分配與股東，而BVI則保留盈餘全數不予分配。實施前後課稅機制比較如下：

CFC實施前	CFC實施後
國外投資之台灣地區稅負=0	將BVI盈餘視同分配， 則甲公司在國內增加稅負 =1億元*100%*17% =0.17億元（或1,700萬元）



四、實際管理處所（所 § 43 之 4）：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 PEM）

(一) 規定：

項目	內 容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同時滿足三要件	決策地	帳簿保存地	實際經營地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課稅效果	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17%。 2. 繳納所得基本稅額：12%。 3. 繳納未分配盈餘稅：10%。 4. 履行扣繳義務。		
	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 PEM 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 獲配者為境內居住者：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超過 100 元者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2. 獲配者為境內營利事業者：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二) 舉例：

甲公司投資低稅率 A 境外公司，並透過境外 A 公司與海外 B 公司、C 公司及台灣乙公司進行貿易交易。